

河北高教自考办理转考的办法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71/2021_2022__E6_B2_B3_E5_8C_97_E9_AB_98_E6_c67_171301.htm 因户口迁移或工作变动需转移地区的考生可办理转考，其程序如下：

一、省内转考对省内各市、区（县）间转出的自学考试考生，从1998年10月起，不再办理转出转入手续，考生到省内异地按新生报名参加考试，毕业前需申请合并异地档案。具体办法如下：

1、考生到省内异地参加考试前，仔细检查《河北省自学考试课程合格证书》（以1997年5月以后颁发的为准，以下简称《课程合格证书》）上准考证号是否唯一，《课程合格证书》是否齐备。有问题必须在当地市自学考试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市自考办）解决。

2、保管好所有的准考证、《课程合格证书》。

3、差一至四门课程可以毕业的考生，若持有的《课程合格证书》上的准考证号不唯一，必须在下次报考前，携带所有准考证及《课程合格证书》，到市自考办申请合档，毕业登记时不办理合档手续。

4、市自考办每年3月、9月上报《合档申请表》。

5、省自学考试办公室（以下简称省自考办）每年3月、9月对各市自考办上报的《合档申请表》集中进行处理。省自考办根据《合档申请表》，通过计算机进行复审，复审合格的课程存入全档成绩库中，复核无误后，对合格成绩总库进行考籍变更。打印合档名册，将其及《合档申请表》下发给市自考办。

6、市自考办根据合档名册及《合档申请表》对本市的合格成绩总训进行考籍变更。

二、省外转入 1、考生持转出省自考办出具的转考介绍信、转考成绩证明、课程合格证书或转考档案材料，到省自考办办

理申请手续，填写《河北省自学考试转考申请表》一式三份。

2、省自考办对转入档案材料进行审核，并在考生填写的《河北省自学考试转考申请表》上签署意见、加盖河北省自学考试考籍专用章。

3、省自考办将外省转入档案材料和《河北省自学考试转考申请表》两份封装并加盖密封章提供给转入市自考办，课程合格证书由考生妥善保存。

4、考生持省自考办提供的转考材料、课程合格证书到转入市自考办办理转入申请手续。课程合格证书经转入市自考办验证后，由考生妥善保存，毕业时使用上述证件。课程合格证书分两种：（1）外省原始课程合格证书；（2）由外省合格证书转换后的《河北省自学考试课程合格证书》。转换后的课程合格证书为人工书写，并在准考证号下方注明转出省名称，加盖河北省自学考试考籍专用章。

5、转入市自考办待转入考生取得新准考证号后，将填有新准考证号的《河北省自学考试转考申请表》一份于每年5月、11月报省自考办，另一份经市计算机室进行转入处理后，连同其他转考材料存档。

6、省自考办计算机室根据上报的《河北省自学考试转考申请表》，进行考籍变更。

三、转往外省

1、考生持准考证、课程合格证书到转出市自考办办理转出申请手续，填写《河北省自学考试转考申请表》一式三份。

2、转出市自考办通过计算机对申请转出考生的准考证、课程合格证书进行审核及转出处理后，在考生填写的《河北省自学考试转考申请表》上签署意见，加盖市自考办公章。

3、转出市自考办将《河北省自学考试转考申请表》两份及考生原始《河北省自学考试考生登记卡》封装并加盖密封章报省自考办。

4、省自考办根据各市所报《河北省自学考试转考申请表》通过计算机核对

及转出处理后，向转入省自考办开具《河北省自学考试转考成绩证明》，并在考生填写的《河北省自学考试转考申请表》上签署意见，加盖河北省自学考试考籍专用章。5、省自考办将《河北省自学考试转考申请表》一份及考生原始《河北省自学考试考生登记卡》封装并加盖密封章向转入省寄发或由考生自带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